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餐厅
劳务外包服务项目

甲 方：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

乙 方：菏泽五福饮食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5 年 8 月 31 日

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（甲方）所需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在国内以公开的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会确定菏泽五福饮食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承包人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的组成及其解释优先顺序

- 1、合同文本及附件；
- 2、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；
- 3、乙方报价文件；
- 4、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；
- 5、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。

如上述各组成文件的内容存在相互不一致的，应按照上述顺序确定其解释优先顺序。合同文本以下所称的“本合同”均包含全部上述组成文件。

二、服务的名称、内容及要求

- 1、服务名称：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

2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食堂劳务服务，具体详见合同文本及附件、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、乙方报价文件、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：营业额的 26.5% 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菏泽五福饮食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隅首支行

账号：9170117104342050000538

四、付款

- 1、付款途径：甲方支付。

- 2、付款方式：

按月度付款，自中标人提供服务起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，之后

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一) 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, 确保乙方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。
- (二) 督促乙方执行食品安全、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- (三) 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及基本设备供乙方使用。
- (四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款。

(五) 每个月组织有关部门对承包人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测评,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满意度低于 80% 的, 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, 第 1 个月服务满意度低于 80% 采购人对承包人进行警告, 第 2 个月服务满意度仍低于 80% 则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约谈, 连续 3 个月服务满意度低于 80% 的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一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, 确保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。
- (二) 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, 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。
- (三) 定期对食堂环境进行清洁消毒, 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。
- (四)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、食品质量问题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- (五) 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。

七、服务期限和地点

- (一) 服务期限: 三年 (一年一签)。

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

- (二) 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食品安全保证金

食品安全保证金 10 万元 壹拾万元。服务期间若无问题, 服务期结束全额退回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- (一) 合同一方违约,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额为保证金金额的 10%。
- (二) 承包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 承包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



予以赔偿。

(三)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, 除支付违约金外,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(四) 其它未尽事宜,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为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 (1) 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,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, 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二份。

甲方: 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: 菏泽五福饮食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183 6904 1999

电话: 1510540 7666

签订日期: 2025. 8. 31

签订日期: 2025. 8. 31